巫山县金融工作事务中心

巫山金融〔2023〕8号

巫山县金融工作事务中心

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获取金融服务

相关工作的通知

县优化营商环境获取金融服务成员单位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巫山县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巫山府办发〔2023〕2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巫山县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》（巫山营商办发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为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，现就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获取金融服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，开拓金融服务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新发展路径，持续优化金融发展生态环境，显著提升金融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能力，对标国际一流标准，紧扣获取金融服务评价标准，聚焦企业融资需求，把优化金融营商环境作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提升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获取金融服务考核指标要求，夯实金融基础功能，完善金融配套功能，不断提高巫山县区域金融资源配置能力、辐射力和影响力。坚持金融服务县域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，提升金融工具创新和运用水平，改进服务方式，改善服务质量，发挥金融在服务巫山经济发展、产业升级和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的效能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金融政策宣传。各成员单位、银行机构开展获取金融服务培训、金融政策宣讲、金融产品推介，动员县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参加培训，充分发挥巫山APP、巫山信息网等平台优势，精心策划，广泛宣传金融政策、信贷产品，调动企业获取信贷积极性。

（二）推广线上融资平台。县发展改革委牵头推广“信易贷**•**渝惠融”平台，县经济信息委牵头推广“渝企金服”平台，县大数据中心牵头推广“渝快融”平台，人行巫山支行牵头推广“长江渝融通”平台，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，及时掌握我县线上平台融资情况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平台开展融资。各银行机构安排专人，关注平台动态，及时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。

（三）优化金融服务模式。银行机构深化“33618”产业集群、普惠小微等关键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，持续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、商业价值信用贷款、银税互动、数字信贷、无还本续贷等信贷产品，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，扩大信用贷款规模。持续优化贷款合同签订、抵押登记手续，缩减办贷全流程限时，推行线上服务、“不见面”审批等便捷服务，提高融资服务便利度。

（四）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。银行机构要规范贷款中介行为，加强贷款中介机构资质审核及准入管理，核心风控环节不得外包给贷款中介，严禁向贷款中介机构让渡“金融服务”。持续推动银行账户服务、人民币结算、电子支付、担保登记等领域减费让利。

（五）建立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。优化营商环境获取金融服务成员单位不定期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，银行机构采取银企对接会、上门服务、集中宣传活动等方式，发挥金融服务港湾作用，畅通银企沟通渠道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各成员单位、银行机构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调度，全力优化提升服务，高标准推动获取金融服务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针对当前金融营商环境“堵点”“痛点”问题，及时沟通协调，寻找解决渠道。

（二）抓好督促落实。对辖内金融机构、企业及重点人员做好获取金融服务工作分类指导，滚动更新问题清单，有效解决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政策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金融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各成员单位、银行机构应及时报送获取金融服务工作的重点亮点、阶段性改革成果、典型案例以及意见建议。依托“渝快办”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，持续推介优化营商环境获取金融服务相关政策文件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营造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金融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巫山县金融工作事务中心

2023年10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巫山县金融工作事务中心 2023年10月26日印发